

第五十五條附件十一、運搬船申請從事港內轉載或海上轉載應檢具資料修正規定

		我國籍運搬船	非我國籍運搬船
1	船舶國籍證書影本		○
2	船名及統一編號		○
3	歷次登記之船名		○
4	歷次登記之船旗國		○
5	歷次登記之船舶詳細資料		○
6	國際識別編號		○
7	IMO 船舶識別號碼或 LR 登記號碼		○
8	船隻類型、長度、總噸數 (GT) 及承載容量		○
9	船東及經營者之名稱和地址		○
10	船東及經營者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		○
11	船位回報器識別碼及船位抽取同意書	○	○
12	船上衛星電話及傳真號碼	○	○
13	預定轉載期間	○	○
14	航線圖	○	○
15	將進行海上轉載或港內轉載。進行海上轉載者，需於海上轉載前至港口接載區域觀察員，並敘明接載區域觀察員港口	○	○
16	於大西洋轉載或於大西洋所捕漁獲物於其他區域轉載時，應能區分不同國際漁業組織公約海域所捕漁獲之魚種及數量，並應提報經 ICCAT 認可之區域觀察員資料	○	○
17	預計從事轉載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名單	○	○
18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文件	○	○